

無交代全部事實 許認瞞收欠誠信

稱炳江要求保密 需要錢不做非法事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訊，許仕仁開始接受主控官盤問，被質疑欠誠信作為公職人員的誠信，更接受地產商賄賂。許仕仁承認自己誠信有問題，沒有將新地給予他的全部顧問薪酬向公眾交代。但他「自問」在任時「盡忠職守、無徇私、無瀆職……我需要錢係事實，但我唔會做非法嘅事去拿到錢」。

許仕仁案
主控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昨日開始盤問許仕仁，他批評許在出任政務司司長後的記者會中誤導公眾。許承認，他沒有說出全部真相，當時有記者問他是否收了新地千萬元，他回答「有無咁多呀」，而他沒有披露全部顧問薪酬，是因為郭炳江要求他將收款一事保密。

稱無收賄款「現金更保密」

Perry 指，許需要錢去維持他一貫的生活方式，而公職人員「搵錢」的途徑就是接受賄賂，許謂「絕對沒有，我需要錢係事實，但我唔會做非法嘅事去拿到錢」，並反駁如果他收的是賄款，「用現金俾你保密！」他甚至不認同主控官用「秘密款項」去形容，「呢啲付款根本無需要有任何秘密。」只因郭炳江有困難才需要用間接方式付款。

Perry 質疑許在任時申報收取了芒果、月餅及花籃等禮物，「公眾對這些還是對你上任前收到的850萬元有興趣呢？」許謂「一定係數目吸引力大」，但辯稱款項是他上任前而非上任後當顧問的薪酬。許在出任政務司司長前與新地簽署禮頓山寓所的新租約，月租16萬元，租期30

個月，即合共480萬元租金，之後郭炳江恰巧支付了許480萬元。Perry 要求許解釋。許謂「我唔知郭生點動佢哋錢」。

未涉西九投標 只獻計合作

Perry 指，許曾經在記者會聲稱替新地擔任顧問時沒有參與西九文化區項目，但其實郭炳江及郭炳聯曾問他意見。許解釋，他完全沒有牽涉新地及長實投標一事，當年郭氏只是問他新地應否與長實合作，所以他認為他在記者會的回答並非不正確。許承認，郭炳江郭炳聯一直替他支付禮頓山的租金直至2005年6月，雖然當時顧問合約已提早終止，但他仍算是非正式顧問，直至6月30日就任當日為止。

許早前承認上任政務司司長前向稅局隱瞞顧問費收入，他昨指事件令他接受政務司司長的提名邀請時「係有啲猶豫，因為自己的確做咗唔啱嘅事」，不過他認為「呢啲事同我履行公職可以分開」，又鑑於當時的政府情況及曾蔭權的要求，故接受邀請。

無提數收費 因廉署無問

許於2009年與廉署人員會面時，沒有提及郭炳江與他的口頭協議及曾經收過多筆顧問費，他否認是阻礙廉署調查，因為廉署人員沒有問的事他便沒有回答，亦不會將會面時沒有談及的東西寫在書面供詞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許仕仁承認無向公眾交代收錢事宜。中方來自英國的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未離任積金局為郭氏「度橋」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承認，他在2003年未離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正在離職前休假時，就開始向郭炳江郭炳聯提供顧問意見，他現在回想起來認為「可能我應該謹慎些」。

認放離職前休假「秘撈」欠謹慎

許昨日供稱，自己於2003年7、8月已經向郭炳江郭炳聯提供顧問意見，回答他們有關政治及經濟的問題，當時雙方未簽署顧問合約。Perry 質疑他當時仍然是積金局行政總監，屬於公職人員及獲積金局支薪。許同意，但他補充當時正放取離職前休假，他現在回想起來，認為「可能我應該謹慎些，在呢兩個月完全唔提供意見郭氏」。

2003年6月許獲積金局董事局授權，接納國金一期與積金局續租辦公室的條款，許稱知道積金局續租對業主新地有利，但由他代表積金局去接納條款他認為並無不妥，因為續租是董事會全體一致決定。但Perry指如果所有董事會成員都有無可救藥的利益衝突，是否只要他們的決定是一致，便不會有問題呢？許承認，「咁就有唔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結婚四十年 夫妻財政獨立互不問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自己一直最關注的是能否於2005年6月底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收取新地顧問費850萬元尾數，並不關心對方的付款方式如何迂迴曲折，因為早已委託關雄生處理轉帳事宜，自己「無參與，亦無意見」，反指如果入數出現問題，關會預早通知。他又指跟太太將近結婚40周年，但各自財政完全獨立，故太太不知道他的財政狀況，及新地支付的顧問費數目。

許昨日在作供時承認，自己早於2005年6月20日，顧問費開始分批存入其戶口，但他只關心能否在月底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收取所有餘款。許指，由於已交託關雄生處理，故毋須向

郭炳江查詢進度。他指雖然與陳鉅源是鄰居關係，但也不至於為無所不談的朋友，故不會與陳討論轉款及研究新地的安排。

分8筆存入非己見 關扣起230萬

許同意，轉款的安排很複雜及不尋常，經過多個戶口，郭炳湘很難推發，亦令廉署要花長時間調查，但不是他要求把顧問費分開8筆款項存入，許指無暇理會每一次存款安排，關亦不會向他匯報每次轉款的詳情及銀碼。故直至上任後首個月，他才透過銀行月結單核實金額。

主控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昨質疑，當關雄生於2005年替許接收1080萬元

顧問費時，許卻容許關雄生扣起當中的230萬元，但另一方面，許卻繼續向忠誠財務申請延期償還300萬貸款，更為此要付利息，何不把該筆款項留作自用。

許解釋，當時財政不太緊絀，故刻意安排名下的德福企業申請貸款，用作稅務安排，而且完成兩年任期後會繼續做生意，故當時沒有需要將貸款額降低或清還。

他又稱，關扣起該230萬元，用作要替他消費及入數，故將錢保留，「可以唔使次次你問我擇，我又要畀番你。」例如他曾託關購入逾百萬元紅酒，賣家要求現金交易，沒有單據。他會託關替他兌換外幣，也沒有保留單據，取了外幣便算。

■記者 杜法祖

被捕揭藏大麻 涉衝立會男加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財委會今年6月討論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時，逾百名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大樓破壞及保安員受傷，警方事後拘捕多名參與集會人士，並於本月正式落案起訴逾20名非法集結等罪，案件昨聆訊。一名涉嫌於同日衝擊立法會時干犯「非法集會」的24歲姓陳男子，上月17日在灣仔被捕時，身上又被發現少量大麻，早前他沒有按時到警署報到，警方昨日在東區將他拘捕，落案控告其一項「非法集結」、一項「企圖強行進入」以及一項「管有危險藥物」罪名。

20人涉非法集結押下月審

20名參與當日非法集會的人士昨提訊，控罪指眾人在本年6月13日，在香港參與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立

法會大樓等罪。其中面對非法集結、妨礙執行職責人員等罪的14名被告，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前「學民思潮」發言人林朗彥、梁曉陽、劉國樑、梁穎禮、朱偉聰、周裕然、嚴敏華、招顯聰、郭耀昌、黃啟曦、黃根源（18歲至40歲，大部分仍在學），及一名15歲中三男生，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下月27日，待被告索取詳細法律指示後再訊。

陳玉峰弟庭上稱願被捕

在案件昨日聆訊期間，「佔中」義工陳玉峰胞弟，過去有7次案底，兩次涉及襲警的陳白山在旁聽席上向裁判官稱，「我係名單上其中一個未被拉攏人」，並質問控方會否即時落案，他願意被捕。控方則回應指警方正

進行調查，不排除會落案加控其他人士。

涉案另外3名男子曾俊瑛、陳俊彥及伍華漢（26歲至27歲），昨分別否認妨礙及襲擊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而其餘3人葉寶琳、張漢賢及黃根源（34歲至41歲）則否認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八（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罪，案件均押後至11月初進行預審。眾人均獲准以500元至1000元保釋候訊。

另外，一名涉嫌當日衝擊立法會干犯「非法集會」的24歲姓陳男子，上月17日在灣仔被捕時，身上又被發現少量大麻，早前他沒有按時到警署報到，警方昨日在東區將他拘捕，被落案控告一項「非法集結」、一項「企圖強行進入」以及一項「管有危險藥物」罪名，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崇真生宣罷課 大聲公撞崩牙

場時該名男子已不知所終。

校長謝途人仗義喝止疑人

沙田崇真中學校長張文偉證實該校有學生遇襲，並譴責暴力行為。張校長指，3名學生是第三日在學校以外範圍派發傳單，遇事後剛巧有一名教師經過並致電回校，2名老師馬上趕到現場協助。

張校長又感激一名見義勇為女途人，在3名學生感到驚恐無助時出言喝止該名男子，並迫前試圖阻止對方離開，又買冰塊給學生敷傷口。

張校長指，校方對罷課保持中立，至今共接獲16名學生申請罷課，其中15名高年級學生獲批准到「添馬」，另一名低年級學生由於尚年幼，不獲批准。

教育局：參與活動要顧安全

教育局就今次事件已聯絡有關學校，以了解校方的跟進工作，如有需要可提供意見及支援。該局又呼籲學校、家長及學生充分發揮家校合作精神，就學生的學習及其他活動加強溝通。同學於參與任何活動前，應通知並得到家長的同意，其間各持份者必須考慮有關活動的安全性及責任問題，以及應變措施等重要事宜。

教聯會副主席王惠成對有派發傳單的學生遇襲表示不能接受。教協及「學民思潮」亦強烈譴責事件，呼籲社會各界盡力保護學生，讓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亦強烈譴責暴力襲擊，並要求警方認真調查緝兇。

冒譚 Sir 電郵詆毀 民記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民建聯昨日發現有人偽冒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姓名，散發虛假電郵，郵件同時附有關於沙田崇真中學學生因支援罷課而遇襲的報道及圖片，試圖詆毀該黨名譽。民建聯對此深表遺憾，並已於昨日下午向警務處中區警署報案。

附學生宣罷課遇襲報道圖
民建聯表示，昨日下午1時後，民建聯多個辦事處及成員收到以該黨主席的中文名字「譚耀宗」作為寄件者的電郵，主題分別有：「Did we do it?」（我們有做過嗎）、「Congratulation on good job well done. The leader will be proud of you!」（恭喜，做得好，領導會以你為傲）等，而電郵內分別附有昨早一名沙田崇真中學學生擺罷課街站被打斷門牙的新聞報道及相關事件的圖片和宣傳文字。

民建聯昨日強調，對於有人不誠實採用電腦，偽冒民建聯主席姓名散發虛假電郵，並意圖詆毀該黨的名譽，表示深表遺憾，並已向警務處中區警署報案處理。



遇襲學生指出被撞崩的門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崇真中學一名學生，昨晨在港鐵大圍站外設街站以揚聲器宣傳罷課期間，被一名男子行近碰撞揚聲器，導致一隻門牙被撞崩送院治理，男子事後離去。警方將事件列作「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處理，暫無人被捕。教育局回應非常關注學生的人身安全，並譴責任何涉及學生的暴力行為。

事主周嘉浩，17歲，為沙田崇真中學中六生，並為該校罷課關注組成員。昨晨，周嘉浩與2名同學在港鐵大圍站 F 出入口設街站派發傳單宣傳罷課，至早上7時40分，周以揚聲器宣傳期間，一名年約60歲，穿白色背心、淺色褲及拖鞋男子走近，推了揚聲器一下，導致揚聲器撞向周口部，男子若無其事地離開。周事後發覺一隻門牙被撞崩，於是報警，惟警員到

30餘人兇店路祭 熟客唔驚續光顧

旺角砵蘭街前日發生狠弟生割胞兄兇殘謀殺案，現場食肆昨如常營業，員工在開門前再拜祭一番以求安心，該店初時顧客稀疏，但午膳時間仍其門如市，但有食客光顧後才獲悉事件，表示「早知就唔幫襯」。但亦有知道兇案發生的熟客稱：「唔驚，又唔係我害佢，會繼續幫襯！」

42歲任職健身中心銷售經理兼健身教練死者曾永豪，其家屬昨晨到葵涌公眾殮房認屍，之後獲安排由後門離開，避開記者耳目。至昨午3時半，死者5名至6名親屬帶備香燭冥錢，由法師陪同到案發食

肆後門進行路祭，各人神情哀傷。其間，死者任職健身中心的同事亦陸續到場拜祭，一度多達30人，各人謝絕記者訪問。

疑兇被控謀殺今提堂

案發於前日下午12時許，患有精神病、無業兼疑有毒癮38歲疑兇曾文緯，相約在雅蘭中心一健身中心任銷售經理兼健身教練的兄長到食肆會面，其間疑因借錢不遂，怒以魚生刀生割胞兄9刀。事隔兩小時，畏罪潛逃回內地的疑兇，在落馬洲被警員發現其衣服

染血截查被迫自首。疑兇已被落案檢控謀殺罪名，將於今日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死者友人面書留言悼念

曾永豪的友人驚悉事件均傷心不已，當中身為消防員的友人更在facebook(面書)留言悼念：「與你相識超過36年……到近年一班老同學再相約飯聚細說當年，想不到上星期的晚宴竟是最後一次見面。永豪！一路好走，安心上路！」



張小姐指若知發生兇案不會幫襯。

慘死健身教練家屬及同事在法師在場下於案發食肆後巷進行路祭。

弟割兄案

律師：謠言似伊毒速播迫「波嫂」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夫婦被控誹謗案到尾聲，雙方昨結案陳詞。代表陳茂波一方的大律師昨以「伊波拉病毒」來比喻傳謠言的散播速度相當快，方迫使許步明挺身而出向校方投訴，又稱原告親身為校董，是學校校長的「老闆」，但兩人卻以原告證人身份出庭作供，質疑兩人的可信程度。

稱許步明非散播謠言者

代表陳茂波一方的資深大律師律師鮑永年昨首先陳詞，鮑希望陪審團緊記案中的第二被告許步明並非散播謠言者，作弊謠言一早已存在，連原告盧冠中亦於告密翌日得知此謠言。鮑續指，雖然當時很多家長已得知作弊謠言，但未有人敢發聲，最終只有許步明願意作出行動，阻止謠言愈演愈大。

指有多名家長電郵討論

鮑續說，多名家長均有透過電郵討論謠言，但原告一家只選擇控告陳茂波夫婦，令他有感原告只是將自己的憤怒轉移到他人身上，可惜弄錯對象，因被告並非散播謠言者。

代表原告盧浩漢及盧冠中一方的資深大律師韋浩德於陳詞中，質疑身為被告的陳茂波未有出庭自辯實屬罕有，是「不敢面對陪審團、傳媒及大眾」，又稱陳繼續以「BMW (Blame my wife)」來作「擋箭牌」，並形容許步明「聰明及能言善辯」，不相信她於電郵使用的惡意字眼非刻意，更稱許發電郵針對原告一家的行為「相當瘋狂」。